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文件

皖应急〔2019〕152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徽省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

照执行。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10月29日

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2017〕31号）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的涉嫌其他犯罪案件，参照本办法办理。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发生的依法由监察机关负责调查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不适用本办法，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移送、侦查、批捕、起诉、立案监督和审判等工作。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可能涉嫌构成安全生产犯罪的，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五条 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主要包括下列案件：

- （一）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 （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件；
- （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
- （四）危险物品肇事案件；
- （五）消防责任事故、失火案件；
- （六）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件；

（七）非法采矿，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非法经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涉嫌安全生产的其他犯罪案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应急管理部门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有关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第七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协作，统一法律适用，建立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和信息发布、联合调查研究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日常执法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应当立即指定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

专案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案件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报本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需要延期审核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本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延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应急管理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批准移送后 24 小时内填写案件移送书，同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交下列案件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一）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名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应急管理部门公章。

（二）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四）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对有关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条 公安机关对应急管理部门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出具接受案件回执或者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接受案件的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移送的应急管理部门在 3 日内补正。

公安机关审查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材料不全、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要求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由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补充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自行调查。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受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

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但不属于本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接受案件后 24 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在 24 小时内退回应急管理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应急管理部门，并抄送同级人民检

察院。

对移送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公安机关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将撤销案件决定书送达移送案件的应急管理部门，并退回案卷材料。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提出书面建议。有关撤销案件决定书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

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物品，公安机关可以在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商请应急管理部门代为保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涉案物品，并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对涉案物品的调取、使用及鉴定等工作。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通知、复议维持不予立案通知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有关说明理由材料。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应急管理部门立案监督建议进行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理由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在 7 日内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作出支持不予立案、撤销案件的检察意见。认为有关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公安机关收到立案通知书后，应当在 15 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人民检察院，同时书面告知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应急管理部门不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后 3 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可以同时提出检察意见，并要求应急管

理部门及时通报处理情况。

第三章 事故调查中的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地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在3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和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上级公安机关采取挂牌督办、派员参与等方法加强指导和督促。必要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组织办理。

第二十三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及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人民法院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于发生一人以上死亡的情形，经依法组织调查，作出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书面调查

结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该调查结论及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证据的收集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在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全面收集、妥善保管证据材料。对容易灭失的痕迹、物证，应当采取措施提取、固定；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依法检验、鉴定。

在事故调查的过程中，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事故调查组的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收集、保存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六条 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调查的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以及经依法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事故调查组依照有关规定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其成员签名。没有签名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等提出异议，申请重新检验、鉴定、勘验或者检查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理同意重新鉴定申请的，应当及时委托鉴定，并将鉴定意见告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由公安机关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重新进行检验、鉴定、勘验、检查等。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应急管理部门应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第五章 协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的牵头机构和联系人，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至少每半年联合通报一次辖区内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明确议定事项。

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应急管理部门。受咨询的机关应当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 7 日内书面答复。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告知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有关案件的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规定及时将判决书、裁定书在互联网公布。适用职业禁止措施的，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 10 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同时抄送罪犯

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检察院。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应当将判决书、裁定书送达罪犯原所在单位。

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存在问题或者有关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方面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可以发出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提出建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三十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32 份